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1619 號 委員提案第 26266 號

案由：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21 人，鑑於行政院衛生署於 101 年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辦理「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及平均餘命基礎研究」，揭櫫身心障礙者平均餘命僅有一般民眾約七成，及老化年齡為 54 歲之諸多研究發現，成為我國辦理身心障礙法制重要參考指標。惟該項研究公布迄今逾十年，若無定期進行，有關機關規劃政策恐與實務有脫節風險。爰新增「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綜觀國內諸多退休生活保障法案，諸如《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國民年金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等，均可見平均餘命與退休制度設計切身相關。
- 二、以內政部「臺閩地區簡易生命表平均餘命」與「原住民簡易生命表平均餘命」可見，99 年兩者分別為 79 歲、70 歲，108 年則為 81 歲、73 歲，變化十分顯著。顯見相關資訊應定期更新，以使保障更加全面且符合實況。

提案人：蔡適應

連署人：陳 瑩	黃秀芳	吳琪銘	陳明文	鄭運鵬
賴惠員	洪申翰	管碧玲	黃世杰	林楚茵
湯蕙禎	趙天麟	何欣純	周春米	林俊憲
余 天	林宜瑾	羅美玲	江永昌	林岱樺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一條之一 為使各項政策訂定符合身心障礙者所需，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定期進行身心障礙者老化狀況與平均餘命研究並公開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國內諸多退休生活保障法案，諸如《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國民年金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等，制度設計與平均餘命具有相當關聯。</p> <p>三、內政部目前針對「臺閩地區簡易生命表平均餘命」、「原住民簡易生命表平均餘命」逐年進行統計，近十年來分別提升 2 歲及 3 歲，惟身心障礙者平均餘命並未建立研究統計制度，使相關資訊無法定期更新，為使政府對身心障礙者保障更加全面且符合實況，故新增本條。</p>